

# “十五五”时期统筹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的战略思考： 基于大食物观的视角

黄汉权<sup>1</sup>, 徐 畅<sup>2</sup>

(1.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北京 100038;

2.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 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 而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特征, 农民增收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短板。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都是“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目标任务。然而, 两者目标在现实中存在矛盾, 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农户粮食经营规模小而散、粮食生产成本持续上升、粮食价格上涨受限较多等。解决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矛盾的基本思路是用大食物观思维看待和处理粮食安全问题。在该视角下, 本文提出应遵循比较优势理论,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粮食适度经营规模, “薄利多销”获得合理的种粮收益, 保障粮食安全; 支持小农户发展优势特色、高附加值农业, 在满足居民多样化食物需求的同时, 拓展收入空间。具体举措包括持续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粮食产业附加值、培育农村多元特色产业和加强大食物观政策协同等。

**关键词:**大食物观; 粮食安全; 农民增收; 多元供给体系

**中图分类号:**F32; F326. 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0566(2026)02 - 0001 - 14

##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for coordinating food security and farmers' income growth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reater food security approach

HUANG Hanquan<sup>1</sup>, XU Chang<sup>2</sup>

(1. Academy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h, Beijing 100038, China;

2. Institute of Western China Economic Studie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1130, China)

**Abstract:** Food security is a matter of paramount national importance and a core component of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Common prosperity represents a defining featur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hile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remains the weakest link in its realization. Both objectives are emphasized in th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15th Five-Year Plan. However, the pursuit of food security and farmers' income growth often conflicts in practice. The underlying causes lie in the small and fragmented scale of household grain production, rising production costs, and limited room for grain price increases. To reconcile these objectives, this study adopts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ig Food View, which emphasizes a holistic understanding of food security. From this standpoint, we argue that policy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expand appropriately scaled grain production to secure food supply through efficiency and volume-based profitability, while smallholders should be supported in developing high-value, specialty agriculture that meets diverse food demand and broadens income

opportunities. Practical measures include promoting moderate-scale land operations, reducing production costs, enhancing value addition in the grain industry, cultivating diversified agricultural sectors, and strengthening policy coordination under the Big Food View framework.

**Key words:** big food perspective; food security; farmers' income growth; diversified supply system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今后 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建议》提出了“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等战略要求,是指导未来 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今后 5 年,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既要面对大国博弈日趋激烈、地缘政治冲突易发多发、外部打压遏制升级的挑战,又要应对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面对困难挑战,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粮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压舱石”的意义愈发凸显,对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只有牢牢守住这一底线,才能确保我国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中把握战略主动。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农民增收是最突出的瓶颈。近年来,虽然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但收入增长与农业经营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关联度减弱<sup>[1]</sup>,而这又是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的直接因素。如何统筹兼顾国家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成为“十五五”时期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现有研究围绕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展开了诸多讨论。其中,关于粮食安全的研究主要聚焦于粮食安全理论构建<sup>[2]</sup>、内在逻辑<sup>[3]</sup>、现实挑战<sup>[4]</sup>、制度建设<sup>[5]</sup>等。有学者从耕地质量<sup>[6]</sup>、气候变化<sup>[7]</sup>、劳动力流失<sup>[8]</sup>等方面,探究其对粮食生产的影响;有学者从农地流转<sup>[9]</sup>、土地比较优势<sup>[10]</sup>等视角,研究农地经营规模对农户种植结构的影响;还有学者

聚焦粮食主产区政策<sup>[11]</sup>、规模经营补贴<sup>[12]</sup>、农机购置补贴<sup>[13]</sup>、保险补贴<sup>[14]</sup>、收入性补贴<sup>[15]</sup>等方面探讨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的路径。关于农民增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影响因素。在宏观层面,二元结构体制、户籍制度等制度安排塑造了城乡收入差距格局<sup>[16-17]</sup>,而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战略,以及财政政策、教育政策、扶贫政策、数字乡村建设等政策,通过要素流通、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供给等渠道对农民增收产生多重影响<sup>[18-20]</sup>。在微观层面,农民的非农就业机会、人力资本积累、社会资本网络等因素较大程度地影响农民的收入水平<sup>[21-23]</sup>。进一步聚焦农业经营主体,既有研究指出收入结构的变化对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显著影响<sup>[24]</sup>,种粮收益低导致生产非粮化<sup>[25]</sup>,而特色农业发展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sup>[26]</sup>。同时,有学者指出农户生产方式转型<sup>[27]</sup>、农业生产性服务<sup>[28]</sup>、高标准农田建设<sup>[29]</sup>等是提高种粮收益的重要手段。

围绕协调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目标的已有研究认为,粮食安全与农民收入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sup>[30]</sup>。随着种粮收益对农民增收的贡献不断下降,确保粮食安全的同时实现农民持续增收,是一个两难问题<sup>[31-32]</sup>。有学者认为,两者目标冲突的实质是政府社会效率与农民私人效率之间的矛盾,并通过实证分析证明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之间存在矛盾<sup>[33]</sup>。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有学者指出关键在于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与保护,加快农业和农村自身发展<sup>[34]</sup>,并将“农民增收”同“粮食安全”一样上升为国家战略<sup>[35]</sup>。具体来看,林建宁<sup>[36]</sup>提出通过构建粮食产业链,实现农民增收和粮食安全协同推进;黄季焜<sup>[37]</sup>主张种植业向大农和小农分工协作的“二八格局”转变,以实现大农小农的共同富裕;王文龙<sup>[38]</sup>提出从农业经济主体的视角出发,兼顾农民就业、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三重目标;高鸣

等<sup>[39]</sup>认为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具有统一性,要协调推动产量增长与农民增收,形成良性循环;韩磊<sup>[40]</sup>则从产业内部、外部两个层面提出了统筹路径。

整体来看,现有文献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相关问题已展开讨论,但对两者统筹关系的系统研究仍显不足,进而其所提出的对策举措缺乏系统性和实操性。2021—2025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增长了1.05倍;2021—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2倍,其中来自农业生产的经营净收入占比由34.68%降至33.93%<sup>①</sup>。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而农村低收入家庭多为缺少非农就业机会和从事粮食生产的小农户<sup>[37]</sup>。粮食生产在农民增收中的作用仍在弱化,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之间的现实矛盾仍较突出。

近年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将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并提出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的发展理念,强调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这为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指明了方向。本文着眼于“十五五”时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运用大食物观的系统思维,深入剖析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两个目标之间存在的矛盾、根源及其背后理论逻辑,提出基于大食物观背景下,统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促进农民增收的实现路径及政策建议。主要研究思路:首先,深入分析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矛盾及深层次原因;其次,探讨“十五五”时期在大食物观背景下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两目标的实现路径;最后,提出政策建议。

### 一、保障粮食安全与促进农民增收的矛盾及原因分析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农民增收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两者都是“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目标任务。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并非天然对立,而是在制度安排和资源约束条件下,粮食生产的公共目标与农民的个体收益目标逐渐偏离,

不同目标主体的激励不一致导致出现了矛盾。

由于我国耕地资源有限,在大部分土地用于粮食生产,而在种粮收益长期偏低的背景下,要同时实现这两个目标是相当困难的。虽然我国已经构建了“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给予粮食生产大量真金白银的投入来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但在国际粮价频繁波动与国内农业生产成本攀升的双重压力下,农民种粮利润空间持续受到挤压。2024年,我国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4种粮食作物的平均净利润为-121.4元/亩,较2023年减少132.2元/亩(1亩=1/15公顷,下同)。就此来看,农民要是单纯依靠种粮,保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是很难的,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农民外出务工收入受到很大影响,如果不通过农业渠道“稳起来、托起来”,一些农民收入不排除出现下降的可能,这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进共同富裕是一个重要挑战。那么,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为何存在矛盾呢?经过系统分析,认为存在以下3个制约因素。

#### (一) 经营规模小而散制约种粮收益增长

“大国小农”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国情,自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来,我国持续通过政策引导推动种粮农民向规模化经营转型,但土地经营细碎化的局面仍未扭转。

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小农户占各类农业经营户总数的98.1%,经营耕地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70%;结合自然资源部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国家统计局同期数据,2023年我国耕地面积为19.29亿亩,第一产业就业人员为1.69亿人,人均耕地面积为11.41亩。可见,我国粮食生产规模小且布局分散,小农户作为粮食生产主力军格局仍是我国农业发展需长期面对的基本现实。粮食是土地密集型产品,小农户种粮不具备比较优势,无论在种粮总收益还是单位面积收益上都不及规模户。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

<sup>①</sup>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收益资料汇编》数据,2009—2023 年,小农户和规模户的种粮净利润均呈波动态势,小农户的净利润远低于规模户<sup>②</sup>(见图 1)。具体而言,小农户的每亩净利润、年净利润分别下跌 109.22%、76.83%;规模户的每亩净利润、年净利润分别下跌 86.99%、44.9%。2023 年,小农户的每亩净利润为 -19.15 元,规模户的每亩净利润为 25.74 元;小农户的平均年净利润为 284.27 元,规模户的平均年净利润为 7 796.66 元,两者差距达到 2 642.69%。

并且,规模户可申请种粮大户补贴增加收入。基于笔者在四川省调研结果,2023 年,崇州市种粮面积达到 200 亩,并实行麦稻轮作的种粮大户年补贴收入可达到 8 万元。在四川省的产粮大县,种粮面积为 773 亩、1 330 亩的种粮大户,总利润分别达到 25 万元、40 万元。小农户种粮以“自给+销售”结合为主,并不关注“一亩三分地”的微薄利润。以玉米生产为例,若仅使用家庭劳动力且产品全部售出,叠加耕地地力补贴、农资一次性补贴后的每亩收益为 195 元左右。再看水稻,若使用社会化服务且产品全部售出,叠加补贴后的每亩收益为 112 元左右。在未计入家庭劳动力机会成本情况下,小农户实际种粮总收益不高于 500 元。尽管小农户单位收益可能为正,但有限的绝对收益不足以构成有效激励。小农户的种粮积极性不等于种粮增收能力,其种粮行为源自自给需要、风险规避及劳动力未充分市场化等因素。粮食生产在现有条件下更适合作为规模经营主体的主要生产活动,而难以承担小农户增收的核心功能。

小农户种粮收益偏低,与其议价能力不足、市场话语权弱及长期处于粮食产业价值链低端有关。同时,小农户在生产中普遍存在技术、管理和资源配置低等问题,而高度分散的土地经营方式进一步限制了其粮食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导致形成单位生产成本低、总产值低的恶性循

环。小农户在粮食生产中同时面临更高的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即使具有较强的种粮意愿,其增产收益也难以超过规模户,这是我国种粮主体的结构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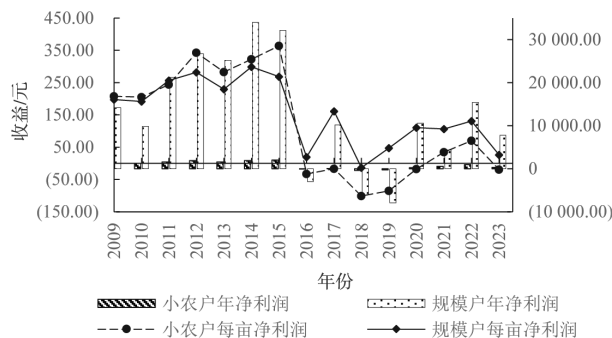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不同规模农户历年种粮收益情况<sup>③</sup>

## (二) 粮价机制约束种粮农民收益水平

经过 40 余年的粮食政策改革,我国已形成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相结合的粮食价格机制。由此造成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粮食价格增长缓慢。2009—2023 年,稻谷、小麦、玉米的每斤价格均呈起伏上涨趋势,但增速放缓,如图 2 所示。一是粮价增长显著但单价低。稻谷、小麦、玉米的价格分别从 0.99 元/斤、0.92 元/斤、0.82 元/斤上涨至 1.44 元/斤、1.27 元/斤、1.30 元/斤(1 斤 = 500 g,下同),分别上涨 45.06%、37.12%、58.42%。尽管主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与其他作物比较仍处于较低水平。例如,2023 年,苹果、蔬菜的平均价格为 4.71 元/斤、2.27 元/斤,与粮价差率分别达到 254.14%、70.68%。二是粮食价格增速放缓。从三大主粮价格平均增速看:2010 年、2011 年增速较快;2012—2019 年增速下降显著,其中 2015 年、2016 年出现负增速情况;2020 年,受新冠疫情、国际局势影响,国际粮食价格上涨传导至国内,我国粮食价格显著提升;2021—2023 年增速再度放缓,粮食价格增长的驱动力明显不足。此外,结合四川省农户调研数据,2022—2023 年,水稻价格由 1.5 元/斤跌至 1.2 元/斤,跌幅达 20%;玉米价格由

<sup>②</sup> 按照我国各地区结合相关情况出台的种粮大户补贴标准,本文将经营面积小于 30 亩的农户划分为小农户,30 亩及以上的农户划分为规模户。

<sup>③</sup> 数据来源:2010—2024 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图 1~图 4、图 6 数据均源自《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1.4元/斤降至1.3元/斤,跌幅为7.14%;小麦价格近年维持在1.2元/斤左右。若以2023年四川省水稻平均亩产535公斤(1公斤=1kg)测算<sup>④</sup>,单亩水稻销售收入由此减少321元。尽管近年我国口粮作物保持较高自给率,但价格因素对种植收益增长的支撑作用明显不足。

粮食是私人物品,但粮食安全是公共品。这使得粮食价格不能完全由市场决定。一方面,粮食是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收入的一个来源,价格过低会“谷贱伤农”,影响农民种粮收入和种粮积极性,不利于国家粮食安全。另一方面,粮食作为居民消费支出的基础必需品,价格过高会“米贵伤民”,增加购买者支出,并通过成本传导效应影响

整体物价水平,进而波及民生保障与社会稳定。以同处东亚“小农经济圈”的日本为例,自2024年以来,极端气候和政策失灵等因素造成严重的粮食供不应求矛盾,日本粮价暴涨至24元/斤左右,不仅直接推高了居民基本生活成本,引发民怨,还招致美国对日本提出降低大米关税、扩大进口的要求,致使日本陷入“粮食安全危机”。粮食商品的这个特点,决定了国家不会允许市场粮食价格自由波动。同时,我国的粮食市场与国际市场高度关联,国内粮食价格上涨空间受制于国际市场价格,存在价格“天花板”。在政策调控与国际市场的双重作用下,种粮农民难以通过提高粮食价格实现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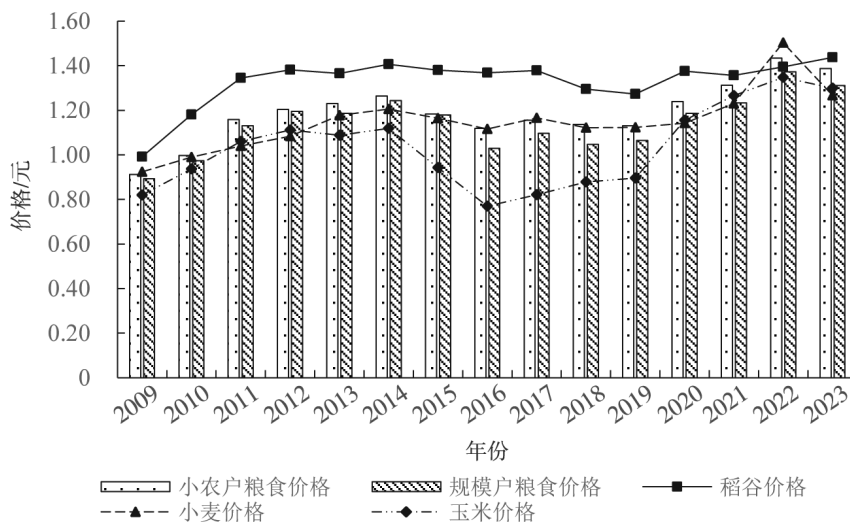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三大主粮与不同规模农户历年粮食价格情况

此外,随着居民食物消费升级,粮食市场呈现分化走势;口粮消费需求下降,价格提升空间受限。一方面,居民口粮消费达峰,导致传统主粮市场萎缩。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不断调整,消费者更加青睐谷物、粗粮等其他类型的粮食食品。另一方面,居民对粮食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更加注重品牌化、绿色化。消费偏好已由满足基本温饱功能转向追求更高品质、安全和可靠的粮食产品。例如,黑龙江五常市的“五常大米”,种植区域土壤肥沃、水源纯净,生产过程严格遵循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出厂价格约为5.51元/

斤,显著高于普通主粮的销售价格,但仍因其品质优势保持较强的市场需求。

### (三) 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挤压种粮收益空间

近年来,我国三大主粮每亩成本的增幅远高于其粮食价格的增幅,显著挤压了种粮农民的收益空间。粮食种植成本主要由土地成本、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3个部分构成,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共同推高这三部分的成本。

从品种看,稻谷、小麦、玉米种植亩均成本均呈显著上涨趋势(见图3)。2009—2023年,稻谷

<sup>④</sup> 数据来源: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亩均成本从 683.12 元/亩上涨至 1 360.07 元/亩,增幅为 99.10%;小麦从 567.00 元/亩上涨至 1 184.56 元/亩,增幅为 108.92%;玉米从 551.10 元/亩上涨至 1 312.06 元/亩,增幅为 138.08%。

从成本结构看,三大主粮每亩成本均出现上涨。如图 4 所示,2009—2023 年,物质与服务费用从 297.40 元/亩上涨至 574.51 元/亩,增幅达 93.18%;人工成本从 188.39 元/亩上涨至 408.25 元/亩,增幅达 116.70%;土地成本从 114.62 元/亩上涨至元/亩,增幅达 163.62%。三大主粮每亩成本变化具有以下特点。首先,物质与服务费用占比最高,其中的机械作业费和化肥费占据较大比重。其次,人工成本上涨显著,尤其是西南地区

的人工成本:一是西南地区地形地貌复杂,粮食生产仍以人力为主,农机具的替代作用有限;二是城市化进程加快导致整体劳动力成本升高,进而推高农业用工成本;三是插秧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技能集中于老龄群体,技能熟练的劳动力供给不足。再次,老龄劳动力在生产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较高,进一步增加了粮食生产的经营成本。最后,土地成本上涨速度最快,成为影响种粮收益的最关键因素:一方面,土地的有限性决定其供给弹性较小,随着土地流转规模逐年扩大,土地资源稀缺性加剧,土地流转价格上涨带动土地成本增长;另一方面,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扩张,带动发达地区农业土地价格持续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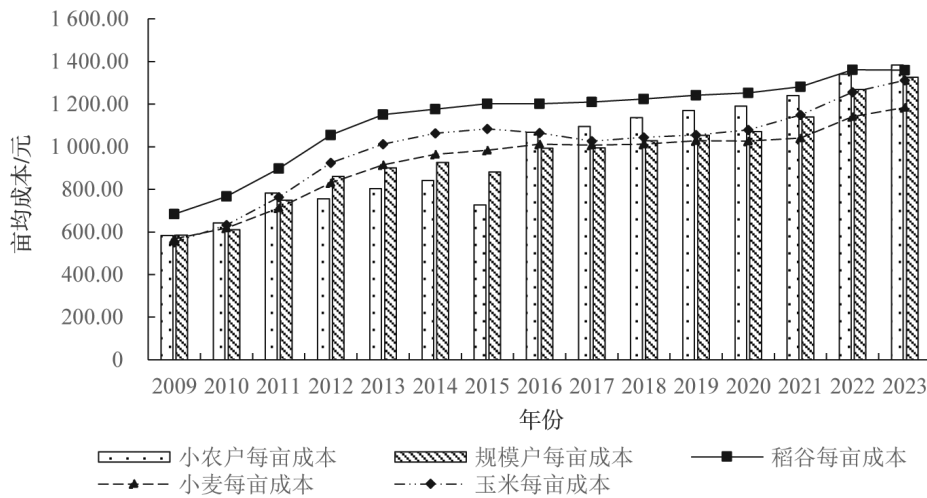


图 3 我国三大主粮与不同规模户历年粮食生产每亩成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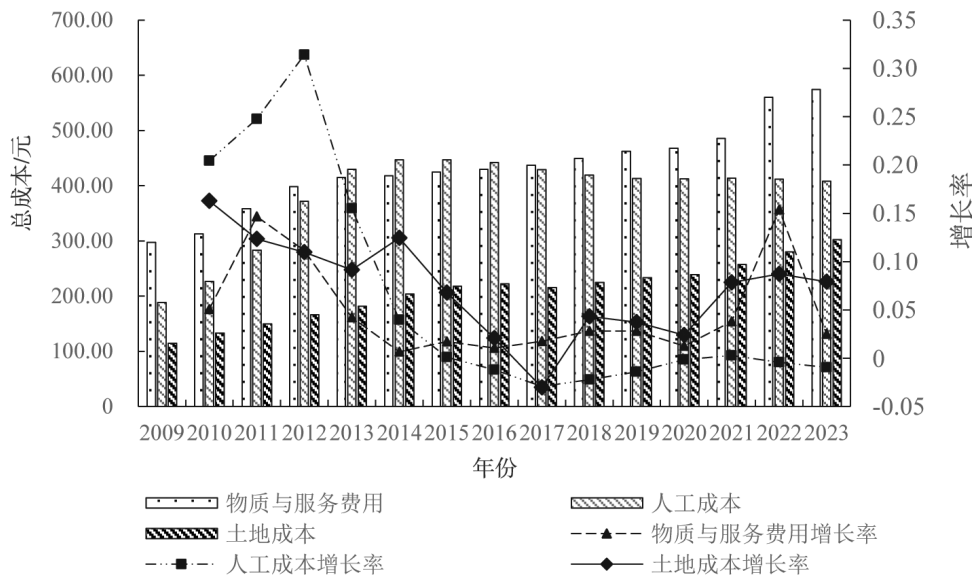


图 4 我国粮食作物历年总成本构成情况

从经营规模看,小农户与规模户的种粮亩均成本均呈显著增长态势。如图3所示,2009—2023年,小农户种粮亩均成本从583.93元/亩涨至1383.40元/亩,增幅为136.91%;规模户从585.10元/亩上涨至1327.08元/亩,增幅为126.81%。小农户亩均成本逐渐高于规模户,且差距拉大。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规模户具有议价能力,能通过大批量集中采购化肥、农药、种子等物资,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根据笔者的田野调查,小农户的物资购买价格高出规模户的约三分之一。小农户的采购量相对较小,难以与供应商形成有利的谈判地位。二是基于斯密分工理论,规模户更可能采纳机械化生产。粮食生产包括开垦、播种、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收割等多个环节,随着规模经营的扩大,分工和专业化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值得注意的是,小农户逐渐丧失中国小农“精耕细作”的种植理念。根据对农户的年龄与教育水平的统计调研,小农户年龄基本在50岁以上,且绝大多数小农户的教育水平仅为小学或中学。粮食生产至销售之间有11~12个小环节,田间管理对于粮食提量增质非常关键。但种粮农民受限于教育水平,普遍缺乏现代农业专业素质,习惯于根据经验自行粗放配比化肥农药,不但增加成本,还可能导致产品品质检验不达标。

综合来看,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之间的矛盾,源于粮食生产在承担公共安全职能的同时,未能给农民提供与其投入相匹配的收益回报。在小农经营结构、粮价调控机制和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单纯依靠扩大粮食生产难以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若仍沿用以口粮生产为核心的单一粮食安全框架,将难以同时兼顾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目标,有必要从更广阔的大食物观视角重新审视两者的协调路径。

## 二、大食物观解决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矛盾的理念和路径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

食物消费更加丰富、多元。在这个背景下,粮食安全的概念、内涵和要求都与以前大不一样。习近平总书记<sup>[41]</sup>提出:“现在讲的粮食即食物,大粮食观念替代了以粮为纲的旧观念。”从粮食安全到食物安全,顺应了我国国情粮情发展趋势和国民的食物与营养需求趋势。既有研究为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黄季焜<sup>[37]</sup>指出,在我国粮食自给率长期可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前提下,发展能够显著提升土地、水资源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值农业,既是农民增收的必要选择,也是农业结构调整的必然方向,并据此提出通过农业经营主体分工形成的生产“二八格局”。与之相对应,魏后凯<sup>[32]</sup>从粮食安全约束视角指出,若农民长期、普遍转向高值产业,可能削弱粮食生产基础,对国家粮食安全构成潜在风险。

本文认为,上述观点并非相互否定,而是共同揭示了在有限资源和既定种粮主体条件下,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之间需要统筹协调的现实约束。“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大农与小农将在较长时期内并存,通过在主体层面推进大宗农产品与高值农产品的生产分工,是兼顾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可行路径。在此基础上,本文引入大食物观来审视和处理粮食安全问题,对既有理论进行深化与拓展:通过拓展食物供给边界,引入多目标统筹框架,强化中央层面的制度引导与地方政府的治理协调,将主体分工上升为可操作的食物安全治理体系,从而在保障口粮安全底线的同时,为农民增收提供更加系统和稳定的实现路径。

### (一) 基本理念

从供求关系看,一方面,“十五五”时期,我国食物消费需求将发生深刻变化,表现为总量刚性增长、结构持续升级,粮食安全要求已由“吃饱”的数量型安全阶段转向既要“吃饱”更要“吃好”的安全阶段,口粮消费持续下降,蔬菜、瓜果、肉类、蛋类等非粮需求显著上升,如图5所示<sup>⑤</sup>。但这并不

<sup>⑤</sup> 数据来源:2014—2025年《中国统计年鉴》。

意味对粮食的需求减少了,相反却因为肉蛋奶等需求增加,对饲料粮的需求更多了,同时增加了果蔬、水产品等多元食物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约束日益凸显,因地制宜高效利用有限资源、开发多元食物来源成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必然选择。2015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的思路。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申“树立大食物观,构建

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全国两会上强调,要树立大食物观,“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植物资源”。可见,大食物观的提出,为“十五五”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提供了科学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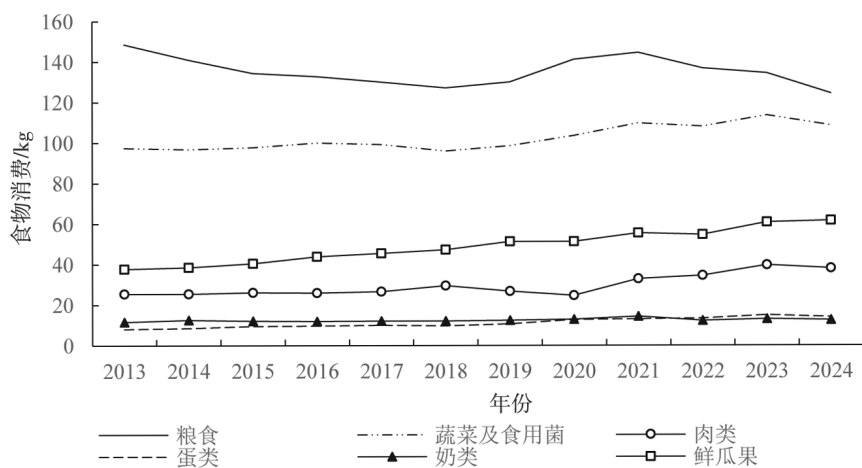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居民历年食物消费情况

从比较收益看,生产非粮食物的收益远高于种粮收益。以部分经济作物与粮食的每亩净收益进行比较分析,如图 6 所示。2009—2023 年,稻谷、小麦、玉米的每亩净利润呈波动下跌趋势,与甜菜、苹果、蔬菜的每亩净利润差距显著。稻谷、小麦、玉米的每亩净利润跌幅为 76.83%、91.43%、11.97%。相比之下,甜菜、苹果、蔬菜的每亩净利润增幅达 130.07%、4.85%、39.21%。三大主粮的平均每亩净利润与甜菜、苹果、蔬菜分别差距为 663.15%、4 002.92%、3 766.86%。巨大的收益落差导致农户在收益激励下更易倾向经济作物生产,粮食生产动力不足。

基于这种情况,国家通过农业政策支持体系,围绕“保口粮”“控非粮”,通过粮食直补、最低收购价、耕地保护等政策工具,鼓励、引导和支持农户生产稻谷、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以保障主粮供应。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看到,仍有一些小农户不愿意种粮,那些因这样或者那样的原因没有放弃

种粮的小农户,其效益也是不高的。这背后的逻辑是,“老留少走”的家庭人力配置和“半耕半工”的家庭劳动分工,让理性的小农户的种粮行为趋于追求生产成本最小化,对农业生产投资具有风险厌恶。同时,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信息获取和把握市场能力有限,加上家庭收入主要来自非农就业等,小农户缺乏精耕细作的动力,这就导致小农户粮食生产低质化、低效化。相反,规模经营主体在资本投入、技术应用和市场溢价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其种粮收益明显高于小农户。按照比较优势理论,即使种粮亩均收益低于经济作物,但如果它们的粮食种植面积足够大,也能够获得同样多的绝对收益。然而,逐利导向让大农户在权衡粮食生产与非粮增收后,往往更倾向于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基于笔者 2023—2025 年在四川省多地调研发现,经济作物通常具有生产周期长、前期投入成本高、市场价格波动大等特征,其收益稳定性反而不及经营规模在 50 亩以下的小农户。小农

户由于投资规模有限、成本压力小,即便仅能获取初级产品利润,也仍远远高于其种粮收益。

大食物观之所以能够有效缓解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之间的矛盾,关键在于对农业发展中的资源边界、价值目标、主体功能进行了重构。如此,我们就可以得出大食物观视角下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基本思路:遵循比较收益理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粮食适度经营规模,“薄利多销”获得合理的种粮收益,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小农户践行大食物观发展优势特色、高附加值农业,在满足居民多样化食物需求的同时,拓展收入空间。在治理层面,构建

由中央定方向、地方抓落实的分层协同机制。中央政府主要承担统筹职责,负责明确全国层面的食物安全底线,构建大食物观的总体发展框架,制定普惠性支持政策,并协调跨区域资源配置与利益补偿,确保全国食物安全底线稳定可控。地方政府则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探索差异化实施路径,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充分释放农民增收潜力。这样,我们就能够做到既牢牢端稳 14 多亿人口的饭碗,又兼顾食物供给结构优化、营养健康和生态保护等多重目标,在“粮—经—饲—渔—林”多元体系中实现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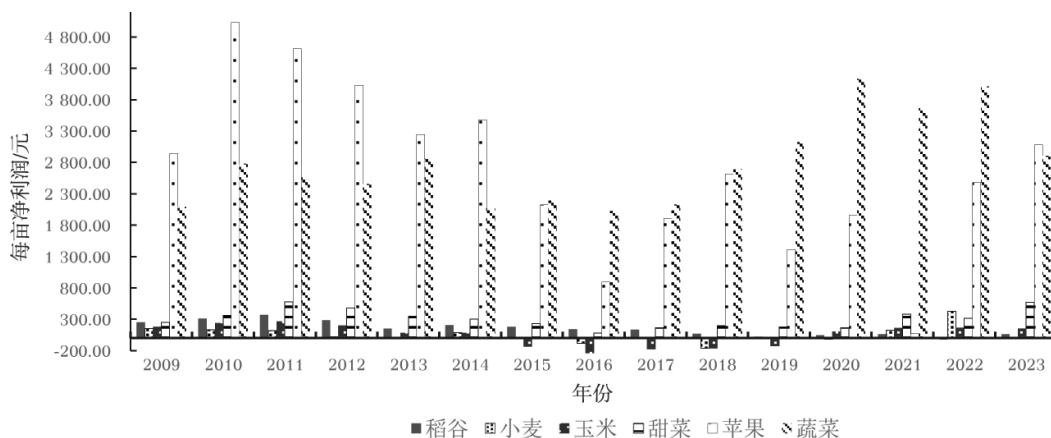


图6 我国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历年每亩净利润情况

## (二)主要路径

一是基于规模化生产的“粮食路径”:夯实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基础。在大食物观视角下,粮食安全特别是口粮绝对安全,依然是多元食物体系的核心战略。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同时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必须通过规模化、集约化与组织化经营,提升粮食生产的要素配置效率与收益水平。具体而言,应以土地制度改革为抓手,推动土地要素向高效经营主体集中,形成连片耕作、集约管理、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农业格局;以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构建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之间的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体系,增强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能力与意愿;以科技进步为驱动力,加快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现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效率的双提升。同时,以成本综合治理为重点,从农资供给、技术应用、产后流通等环节系

统性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增强规模经营的经济可行性与持续竞争力。此外,通过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补贴政策与健全风险保障体系,为种粮主体提供稳定的收益预期和制度性支持。总体来看,“粮食路径”的核心在于通过制度供给和技术赋能,降低生产成本、稳定收益水平、强化粮食生产能力,从而在稳粮保供的前提下实现农民收入增长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是基于多元化供给的“非粮路径”:拓展农民增收与食物体系边界。大食物观强调从更广阔的食物体系视角统筹农业发展与食物供给,不仅关注口粮安全,也重视营养安全、生态安全与收入安全的协同。“非粮路径”的关键在确保粮食基本供给的前提下,推动不适宜种植粮食的地区、不具备种粮优势的农户向高质化、特色化、绿色化与多元化方向转型,拓展食物体系生产边界和增收空

间。具体而言,要立足区域比较优势与生态禀赋,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粮豆、优质杂粮、特色果蔬、生态渔牧等非粮产业,构建差异化、复合型、多功能的农产品供给体系;通过品牌建设、市场化运营与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非粮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以产业融合为抓手,推动农业与文旅、康养、电商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形成“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消费”相互促进的价值网络。与此同时,应强化金融、保险、科技和基础设施等制度支撑,增强非粮产业的市场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总体而言,“非粮路径”的核心在于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延伸与制度创新,实现农业多功能拓展和农民多渠道增收,从而在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的同时,构建更加稳健、开放和可持续的食物体系。

三是“粮食路径”与“非粮路径”的协同逻辑。在大食物观视角下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强调从系统性、整体性和可持续性出发兼顾食物生产、流通与消费。“粮食路径”与“非粮路径”虽在发展重心上有所区分,但两者在功能定位与目标实现上具有互补性与协同性。首先,功能互补,实现数量保障与结构优化协同。“粮食路径”侧重保障主粮稳定供给,解决“吃得饱”的问题;“非粮路径”通过丰富食物类型与提升品质,改善消费结构并提升营养水平,回应“吃得好”的需求。两者共同构成从数量安全到质量安全的食物安全体系。其次,要素联动,促进基础设施共享与价值链升级。粮食产业长期积累的农田水利、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为非粮产业提供硬件支撑,降低非粮产业的场地改造、运输配送等布局成本;非粮产业在品牌建设和市场化运营中的经验,反向赋能粮食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实现价值链升级。最后,收益平衡,保持两者收益的合理比例。种粮农户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种粮补贴政策支持等,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和政策效益,非粮农户依托非粮食品生产,拓展高附加值增收空间,实现收益各得其所、相对平衡。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大食物观视角统筹粮食

安全与农民增收问题,并不意味着放宽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目前,小农户仍是主要的种粮主体,大部分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在此情况下,一方面,对于耕种意愿较弱的小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服务托管等方式实现退出式参与,将分散地块集中到规模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专业化代耕代种服务组织等主体手中。同时依托农业加工、农村服务业等产业拓宽非农就业渠道,吸纳退耕小农户实现就地就近增收。另一方面,对于保留耕种意愿的小农户,在不改变耕地性质、不突破基本农田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从3条精细化路径推进特色化、高附加值种植。一是引导小农户种植优质专用粮油,通过统一品种、技术和收购标准,提高粮食产品价值;二是因地制宜采用复种、套种、轮作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年度单位面积产出;三是发展以高品质杂粮、小宗粮豆为代表的差异化粮食品类,走小规模、精细化、高品质的特色路线。

总体而言,粮食路径与非粮路径的协同推进,构成了“十五五”时期大食物观视角下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双轮驱动格局。前者强化粮食安全战略稳定性,后者拓宽农业发展的结构空间与功能边界。通过制度创新、科技赋能与市场引导的多重协同,实现粮食安全、食物多样化与农民增收的协调联动,推动农业在“十五五”时期迈向更加高效、韧性与可持续发展阶段。

### 三、大食物观视角下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对策建议

在大食物观背景下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不仅是调整粮食与非粮作物之间的种植结构问题,也是不同生产主体间利益协调与资源配置的问题。为此,要综合施策,从以下5个方面发力。

#### (一) 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强化土地整治,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联合农业农村部门编制土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明确“十五五”期间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等具体目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制定“小田并大田”、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

规范,明确田块面积、道路宽度、灌溉设施密度等指标;持续加大土地整治投入,优先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中低产田改造。建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监测台账,每年对整治后的耕地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二是规范并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健全土地流转制度,完善土地经营权交易与服务体系,推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升级,实现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与纠纷调解的线上化与规范化。建立土地流转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对流转面积较大或期限较长的项目实施重点监管,防止耕地“非农化”与“非粮化”。完善土地流转合同与纠纷调处机制,明确流转用途、租金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强化流转行为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建立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委员会,吸纳村干部、农业技术人员及法律顾问参与,形成多元共治的纠纷调处体系。

三是加大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提高补贴精准性,优化补贴结构,进一步加大对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倾斜力度。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土地、农机、农资、技术等农业生产要素服务的支持力度。扩大轮作补贴覆盖范围,对粮豆、粮油、粮薯等轮作模式,按区域差异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开展农机装备升级,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稻油轮作等专用农机购置给予额外补贴。扩大保险覆盖范围与险种设计,进一步推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探索构建包含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体系。

## (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一是提升种粮农民的现代农业管理水平。一方面,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培训。联合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设计分层培训体系。针对小农户,聚焦化肥农药科学配比、绿色防控技术等低成本生产技能,开展线下实操培训;针对规模农户,重点围绕农资集采议价、智能农机操作、农业大数据应用等经营管理能力,每年组织观摩学习与专项技能考核,考核合格者发放现代农业经营资质证书。另一方面,建立培训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农民培

训覆盖率、小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率纳入政府农业工作绩效考核,对考核排名靠前的政府给予农技推广经费奖励;设立“农民技术能手”评选制度,对在成本控制、产量提升方面成效显著的农户,给予物质与精神奖励,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是加强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一方面,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由科技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设立农业科技转化专项基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农业企业合作开展高效种植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的中试与推广。另一方面,突破农机装备技术瓶颈。整合农机研发企业、高校科研力量攻关丘陵山区农机难题,中央财政给予研发补贴,重点攻克小型旋耕机、山地播种机等丘陵山区适用机械,以及大型智能联合收割机的技术难题;针对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粮食烘干等关键环节,在主产区建设农机技术推广示范基地,配备新型农机供农户免费试用,同时对购置新型农机的农户给予购置补贴。

三是支持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降低生产成本。重点培育适应不同经营规模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推动从单环节服务向全程式托管、定制化服务转型,形成专业分工、协同作业的农业生产服务模式。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社,鼓励小农户以托管、代耕、代种、代收等方式参与服务规模化经营。针对规模经营主体,强化农机共享、病虫害防控、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等环节的技术服务。农业支持重点转向对服务驱动型农业的培育与激励,强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服务企业的联动发展,形成以服务带动生产、以协同促进增效的新格局。完善农业保险与风险保障体系,将保险覆盖范围从农作物扩展至农业生产环节与设施设备,将农机、农房、大棚、仓储等关键资产纳入保障范围。

## (三)提升粮食产业附加值

一是完善粮食价格与形成收益保障机制。以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激发长期种粮积极性为核心目标,构建市场调控与政策兜底并重的粮食价格机制体系。以最低收购价制度为核心构建粮

价“托底”机制,建立与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需、宏观经济环境动态挂钩的调控机制,确保粮价信号能精准反映成本变动与市场需求变化,引导粮食生产资源合理配置。在此基础上,统筹整合粮食补贴政策与农业保险制度,构建多维度风险防控体系,分散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对种粮收益的冲击,为种粮主体筑牢收益安全屏障。

二是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强化优质品种选育与推广,重点培育高蛋白小麦、富硒水稻、功能性杂粮等市场需求导向型品种。建立优质品种推广补贴机制,免费或低价发放于小农户,对种植优质品种的所有农户给予补贴,实现种粮收益的提升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完善优质优价市场机制,推动粮食收储企业与农户签订优质粮市场化订单,通过价格信号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持续推进“中国好粮油”产品分级遴选工作,通过电视台、电商平台进行宣传,提升优质粮油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打造区域特色粮食品牌,对具备地理标志潜力的粮食品类,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品牌发展规划,整合分散的小品牌,形成“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子品牌”矩阵。

三是充分挖掘粮食产业链增值空间。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加工的协调升级,构建提质、增效、拓值的发展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扩大绿色、优质、特色、营养产品供给,推动粮食产业由原料驱动向技术驱动、价值链驱动转变。完善“企业带动、合作联结、农户参与”的纵向协同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向上游建设原料基地、向下游拓展冷链与电商渠道。推动“粮食产业+数字+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智慧粮食”平台,实现生产、加工、销售数据全程监测;发展粮食文化体验与农旅融合项目,拓展产业的生态与文化价值。健全金融与政策保障体系,引导财政与社会资本共建共享,重点补齐产业链薄弱环节,推动全产业链模式规模化落地,实现粮食安全、产业升级与农民增收的协同共进。

#### (四) 培育农村多元特色产业

一是构建多元支撑的大食物产业体系。坚持

“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自然适配原则,面向高端化与特色化发展,激活区域资源禀赋潜力,构建符合资源禀赋的差异化产业体系。草原地区重点发展生态畜牧业与优质饲草种植,沿海与内陆水域突出渔业资源开发与水产品精深加工,山地丘陵地区强化林下经济与特色经济作物种植,推动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精准匹配。对布局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专项财政激励,形成“区域统筹—地方落实—绩效导向”的政策闭环。组建本土化技术服务团队,针对不同区域气候、土壤条件及粮食主栽品种,筛选适配的粮经套种复种模式,鼓励小农户粮经作物套种、复种,并设立阶梯式专项补贴。以生态导向、价值导向与区域导向为核心原则,推动特色产业在绿色转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小农户采用生态化、低碳化生产方式,集中塑造“土字号”“乡字号”等区域特色品牌。通过品牌化运作与标准化生产,推动特色产品从初级供给向高附加值的品牌供给转型。顺应高端消费与健康消费趋势,重点培育高端果蔬、珍稀食用菌、功能性中药材等新兴非粮品类,建立覆盖全链条的品质追溯体系和定制化供给模式。依托高端商超专柜、精品餐饮合作等渠道,释放高端非粮产品的价值潜力,促进多元食物供给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稳步提升”。

二是构建多业态融合的农业复合产业体系。以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拓展、生态链循环为主线,推动特色产业由单一生产向复合功能转型,形成生产、加工、服务相互促进的协同格局。以农文旅深度融合为突破口,依托果园、茶园、渔业基地等农业生产场景,引导小农户通过土地入股、劳务参与、自营农产品摊位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体验农业与文化旅游相结合的新业态。支持村集体与合作社整合小农户分散资源,盘活农村闲置农房与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建设休闲农庄、亲子采摘园、农耕体验区等载体,策划乡村节庆、民俗展演等活动,将农业生产、旅游体验与文化传播有机融合,提升农业的体验价值与文化附加值,实现农业产值和旅游收益的双向增长。促进农户从单一生

产向“生产+服务”多元经营转型,形成一业带动多业、多元支撑增收的新格局。推动特色产品从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初加工环节聚焦谷物脱壳、果蔬切分、坚果分级等基础加工;精深加工环节强化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的协作,发展果汁、果酒、中药饮片、休闲肉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品形态创新与品质提升。构建循环利用机制,推进副产物资源化开发。将果蔬皮渣转化为饲料、有机肥,或从中药材废弃物中提取活性成分,形成“生产—加工—再利用”的闭环式循环经济模式,最大化挖掘产业链各环节的经济与生态价值。

### (五)提高大食物观政策协同效能

一是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主产区激励政策,将粮食安全责任与财政激励挂钩,形成多产多补、优产优奖的正向激励格局。将粮食生产绩效、生态保护与质量提升纳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测算体系,建立多维度、量化的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基础设施升级的财政投入,提升财政支持的精准性和绩效导向。明确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粮食主销区的功能定位,建立跨区域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协同发展规划。由中央牵头设立跨部门协调平台,将财政转移支付、产业扶持与粮食生产绩效联动考核,避免区域间无序竞争和政策重复。推动跨区域信息共享、技术协作与物流互通,构建资源互补、优势互联的全国性粮食与非粮产业网络。

二是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高产高效农业。依托粮食主产区、特色粮油区和重要物流节点,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和价值提升,建设区域性产业集群,形成“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一体化发展格局。在粮食功能区和优势产区,重点布局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与品牌营销,完善产、加、储、销全链条体系。通过建设区域加工交易中心和供应链枢纽,促进资源、产业与收益在空间上的耦合与回流。同时,健全产业转移与投资引导机制,利用税收优惠、专项基金和土地政策吸引食

品加工、电商物流等企业向主产区集聚,推动形成分工有序、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体系。

三是构建多目标兼容的农业政策体系。在顶层设计中,将粮食安全、营养健康、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与农民增收纳入统一框架,形成可量化、可考核的多目标治理体系。推动农业政策由以产量为中心向量质并重、生态兼顾转型。完善产出指标体系,引入高品质、特色品种与生态友好度等多元化标准。逐步将补贴范围由主粮扩展至豆类、薯类、果蔬、饲草、渔业和林下经济等领域。在财政补贴、政策性收储、农业保险与信贷投放中,提高对多元化生产领域的政策倾斜。构建财政、保险、金融协同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契合不同农业周期与风险特征的信贷产品,推动政策性与商业性金融资源协同发力,推行“基本险+商业险+特色险”多层组合保障模式。设立大食物资源利用科技创新专项,重点支持可持续捕捞、森林食品开发、草地畜牧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 参考文献:

- [1]高培勇,史丹,魏后凯,等.“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战略重点”笔谈[J].改革,2025(7):1-22.
- [2]钟钰,巴雪真,陈萌山.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的理论构建与治理进路[J].中国农村经济,2024(2):2-19.
- [3]胡永浩,胡南燕,张昆扬,等.中国节粮减损政策演进、内在逻辑及政策优化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4(10):120-133.
- [4]李先德,孙致陆,赵玉菡.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发展进程、现实挑战和转型策略[J].中国农村经济,2022(6):2-22.
- [5]韩立民,李大海,王波.“蓝色基本农田”:粮食安全保障与制度构想[J].中国农村经济,2015(10):34-41.
- [6]张亨明,尹小贝,傅之琦.我国耕地安全治理困境及其破解策略[J].改革,2023(12):128-137.
- [7]陈志钢,胡霜.气候变化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与应对策略[J].农业经济问题,2024(10):44-56.
- [8]宦梅丽,侯云先.农机服务、农村劳动力结构变化与中国粮食生产技术效率[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69-80,177.
- [9]徐志刚,章丹,程宝栋.中国粮食安全保障的农地规模

- 经营逻辑:基于农户与地块双重规模经济的分析视角[J]. 管理世界,2024,40(5):106-122.
- [10]盖庆恩,王美知,石宝峰,等. 土地比较优势、农户行为与农业生产效率:来自种植结构调整的考察[J]. 经济研究,2022,57(10):138-155.
- [11]王越,孔令宇,高丹桂,等. 生产要素视角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以东北粮食主产区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2024(6):117-135.
- [12]许庆,陆钰凤,章元. 规模经营补贴与粮食量质安全:来自规模经营农户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22,57(11):121-137.
- [13]杨青,贾杰斐,刘进,等. 农机购置补贴何以影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基于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视角[J]. 管理世界,2023,39(12):106-123.
- [14]张锦华,徐雯. 完全成本保险试点能激励粮食产出吗?[J]. 中国农村经济,2023(11):58-81.
- [15]高鸣,魏佳朔. 收入性补贴与粮食全要素生产率增长[J]. 经济研究,2022,57(12):143-161.
- [16]马宝成.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从体制上保障农民增收[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4(6):70-73.
- [17]梁睿. 农民增收问题的制度因素分析[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7(4):127-128.
- [18]行伟波,张思敏. 财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农有效吗: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效果评价[J]. 金融研究,2021(5):1-19.
- [19]邓翔,张鸿铭,朱海华. 区域扶贫政策的助农增收效果评估[J]. 农业技术经济,2023(5):80-97.
- [20]周亚虹,邱子迅,任欣怡,等. 数字金融的发展提高了电商助农的效率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40(7):70-89.
- [21]林嵩,谷承应,斯晓夫,等. 县域创业活动、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2023,58(3):40-58.
- [22]尹义坤,宋长兴,齐秀琳. 职业技能培训与农民就业质量:来自 CRRS 的经验证据[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63(4):79-91,239-240.
- [23]杨晶,丁士军,邓大松. 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对失地农民个体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29(3):148-158.
- [24]何蒲明. 农民收入结构变化对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影响:基于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的对比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2020(1):130-142.
- [25]关付新. 华北平原种粮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探究:以粮食大省河南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2018(10):22-38.
- [26]杨学儒,王少妆. 特色农业发展的县域共同富裕效应[J]. 中国农村经济,2025(3):81-100.
- [27]郑旭媛,周凌晨诺,林庆林. 要素约束与风险分散诉求下种粮大户生产方式转型逻辑与效果[J]. 资源科学,2022,44(9):1835-1847.
- [28]刘健,韩一军,高颖. 农业生产性服务能否保障农民种粮收益[J]. 农业技术经济,2022(5):35-48.
- [29]张应良,龚燕玲. 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基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中介作用[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110-124.
- [30]王雅鹏. 对我国粮食安全路径选择的思考:基于农民增收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5(3):4-11.
- [31]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魏后凯,崔凯,等. 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难点与推进路径[J]. 社会科学文摘,2024(9):15-17.
- [32]魏后凯. “十四五”时期中国农村发展若干重大问题[J]. 中国农村经济,2020(1):2-16.
- [33]晋洪涛. 政府“要粮”和农民“要钱”目标的兼容性:基于粮食生产社会效率和私人效率的考察[J]. 经济经纬,2015,32(5):25-30.
- [34]回良玉.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供给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J]. 求是,2004(4):3-13.
- [35]魏晓卓,金丽馥,吴君民. 为什么应将“农民增收”同“粮食安全”一样也上升为国家战略:“粮食财政直接补贴”战略目标的视角[J]. 中国软科学,2015(9):173-181.
- [36]林建宁. 构建粮食产业链:促农民增收保粮食安全[J]. 中国行政管理,2005(5):14-17.
- [37]黄季焜. 加快农村经济转型,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共同富裕[J]. 农业经济问题,2022(7):4-15.
- [38]王文龙. 地区差异、代际更替与中国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战略选择[J]. 经济学家,2019(2):82-89.
- [39]高鸣,宋嘉豪. 以新质生产力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J]. 社会科学辑刊,2024(4):134-142,239,241.
- [40]韩磊. 健全统筹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政策体系[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5(11):61-64.
- [41]习近平. 摆脱贫困[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